

附表 2：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查核彙整表 (圖例：○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縣市別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業者名稱	孟紀椒麻雞大王餐坊		八樣小吃		植德養生素食		貳樓師大店		職人鐵板燒(士又小吃店)		仁園福利餐廳		玖零年代燒臘便當專賣店		鑫吉野烤肉飯(家福美食館)		正欣自助餐		山口食物所(山口餐飲店)	
地址	師範大學校內餐廳		師範大學校內餐廳		師範大學校內餐廳		師範大學校內餐廳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58 號		輔仁大學校內餐廳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1 號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4 巷 85 號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4 巷 91 之 1 號		元智大學校內餐廳	
校內餐飲業者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1. 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		○		○		○		-		○		-		-		-		○	
2. 學校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		○		○		○		-		○		-		-		-		○	
3. 學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		○		○		○		-		○		-		-		-		○	
4. 學校應將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分開收集。 (一)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二) 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		○		○		-		○		-		-		-		○	
5. 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所產出、清除之一般廢棄物，以及其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含其分店及加盟店)，產出、清除之廢食用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二)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三) 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者或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	-		-		-		-		-		-		-		-		-		-	
校外餐飲業者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1. 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		-		-		○		-		○		○		○		-	
2-1. 自助餐店及便當店營業處所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以紙餐具盛裝餐點販售，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現場食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執行下列回收工作： 1. 設置供紙餐具回收所用之廚餘回收桶、一般垃圾桶及分類、堆疊紙餐具設施等資源回收設施。 2. 於營業處所採取必要之回收宣導措施。 3. 應將經分類、堆疊之紙餐具，交由可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對象回收、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或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		-		-		-		-		○		○		○		-	
2-2. (二) 設置之紙餐具回收設施設置位置、規格規定如下： 1. 設置於營業處所(不包括停車場)內或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處。 2. 具可分類、堆疊紙餐具，並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之架、檯、桶或其他盛裝該容器之回收設施，且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		-		-		-		-		-		○		○		○		-	
2-3. (三) 應於紙餐具回收設施明顯處標示正方形「回收標誌」及「紙餐具回收處」字樣，其圖樣與文字應保持完整，並清楚可見。	-		-		-		-		-		-		○		○		○		-	
3.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指事業以外之產源，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以及總公司資本總額未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之小型餐飲業、小吃店及攤商，其產出之廢食用油，原則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亦可委託清除及處理，並應依分類項目妥善分類及貯存： (一) 分開收集與標示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 (二)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並可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作業。	-		-		-		-		-		-		○		○		○		-	
4. 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所產出、清除之一般廢棄物，以及其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含其分店及加盟店)，產出、清除之廢食用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二)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三) 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者或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	-		-		-		-		○		-		-		-		-		-	

附表 2：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查核彙整表 (圖例：○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編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縣市別	台中市		彰化縣		彰化縣		彰化縣		彰化縣		宜蘭縣		宜蘭縣		宜蘭縣		宜蘭縣			
業者名稱	三角街(苡之人文茶館)		好食遇自助餐		比司多早午餐		Morni 大埔二店(塔塔企業社)		清溪自助餐(瑞宸自助餐)		嗎哪食坊		青麥香早餐		菩提素廊		許家便當店(許家雞腿飯)			
地址	台中市南區積善里頂橋3巷23號		建國科大校內餐廳		建國科大校內餐廳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723號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707號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路106號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73號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97號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92號			
校內餐飲業者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1. 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		○		○		-		-		-		-		-		-			
2. 學校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		○		○		-		-		-		-		-		-			
3. 學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		○		○		-		-		-		-		-		-			
4. 學校應將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分開收集。 (一)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二) 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		○		-		-		-		-		-		-			
5. 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所產出、清除之一般廢棄物，以及其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含其分店及加盟店)，產出、清除之廢食用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二)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三) 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者或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	-		-		-		-		-		-		-		-		-			
校外餐飲業者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1. 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		-		●	○	●	○	○		○		○		○			
2-1. 自助餐店及便當店營業處所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以紙餐具盛裝餐點販售，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現場食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執行下列回收工作： 1. 設置供紙餐具回收所用之廚餘回收桶、一般垃圾桶及分類、堆疊紙餐具設施等資源回收設施。 2. 於營業處所採取必要之回收宣導措施。 3. 應將經分類、堆疊之紙餐具，交由可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對象回收、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或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		-		-		○		○		○		○		○			
2-2. (二) 設置之紙餐具回收設施設置位置、規格規定如下： 1. 設置於營業處所(不包括停車場)內或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處。 2. 具可分類、堆疊紙餐具，並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之架、檯、桶或其他盛裝該容器之回收設施，且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		-		-		-		○		○		○		-		-			
2-3. (三) 應於紙餐具回收設施明顯處標示正方形「回收標誌」及「紙餐具回收處」字樣，其圖樣與文字應保持完整，並清楚可見。	-		-		-		-		○		-		-		-		-			
3.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指事業以外之產源，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以及總公司資本總額未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之小型餐飲業、小吃店及攤商，其產出之廢食用油，原則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亦可委託清除及處理，並應依分類項目妥善分類及貯存： (一) 分開收集與標示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 (二)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並可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作業。	-		-		-		-		-		○		○		○		○			
4. 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所產出、清除之一般廢棄物，以及其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含其分店及加盟店)，產出、清除之廢食用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二)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三) 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者或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	-		-		-		-		-		-		-		-		-			

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設施設置不符合規定：編號 12、19、24、25，共 4 家。

1. 學校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符合規定：編號 19，共 1 家。

2. 學校應將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分開收集不符合規定：編號 12，共 1 家。

3. 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食物、飲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不符合規定：編號 24、25，共 2 家。